

表 C.0.3 工作联系单

工程名称: 东榆 3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

编号: DYGF-ZHJL-LXD-013

致: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(施工项目部)

主题: 关于海边地块区域管桩质量相关要求事宜。

内容:

1、根据设计图纸要求, 海边地块区域管桩材料要求强度达到 C80, 目前进场管桩存在养护期天数不够现象, 现场回弹强度为 C65~C70 之间。

2、海边 H25 号塘管桩沉桩施工中因鱼塘底部地质问题, 在沉桩过程中出现下不去的现象, 现场上节桩顶标高要比设计图纸标高高约 1.5 米左右。

以上问题现要求回弹强度未达到设计要求的管桩不得进行打桩施工, 等后续强度达到设计要求后才能进行施工; 要求海边 H25 号塘沉桩施工暂停工程桩施工, 等设计更改方案后才能继续施工。

监理项目部 (章):

总/专业监理工程师:

日期:

